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非凡十年

# 立足公益保护 推进溯源治理

## 青海:聚焦治理难题持续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本报记者 李维 王丽坤  
通讯员 陈妹

牵动人心的传染病、困扰牧民的“熊出没”现象、游客屡屡投诉的巡游出租车宰客问题、青海湖裸鲤的有效保护……这些事关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都在青海省检察机关持续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找到了解决之道。

自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建立以来,在青海的山水湖畔、田间地头、厂房工地、市井小巷,老百姓常能看到公益诉讼检察官忙碌的身影。他们通过一次次实地勘查、一遍遍登门走访、一份份检察建议,带来一个个可喜变化,奏响青海省检察机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参与社会溯源治理的检察新乐章。

### 从防治包虫病到防范“熊出没”

包虫病是一种在青藏高原高发的人畜共患寄生虫病,严重危害高原农牧区群众的生命健康,影响社会经济发展。

今年4月,青海省检察院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和草原局签署了《关于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明确检察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跟踪监督和执法监管的具体内容,要求相关部门及时向检察机关移送违法线索,强化在人畜共患传染病预防、控制、诊疗、净化、消灭等方面的协作配合。

针对近年来三江源地区、祁连山南麓青海海片区等地频繁发生的牛羊冲突问题,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海北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检察机关及时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办理。

其中,德令哈市检察院针对柯鲁柯镇、杂海镇等地区发

生的多起棕熊闯入牧民家中捕食家畜,造成104只家畜被咬死咬伤,62间牧民自建房被破坏,直接经济损失25万余元的重大问题,向该市公安局、市林草局发送检察建议,建议采取有力措施防范“熊出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随即开展夜间防熊巡护工作,邀请北京大学等研究团队在重点区域布设夜视仪、热成像搜寻、监测棕熊活动轨迹,向青海省林草局报送应急处置预案,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从聚焦公交卡押金退还到整改出租车宰客

“西宁公交公司在办理公交IC卡时会收取30元押金,但在退卡时却不予退还押金。”2021年3月,青海省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青海省消费者协会调查认为,西宁公交公司不予退还公交IC卡押金的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决定对西宁公交公司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并邀请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因案件同时涉及省、市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青海省检察院将该案作为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支持起诉案件立案办理。

办案检察官先后走访了青海省发改委、西宁市发改委、西宁市财政局、西宁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了解相关文件制定过程和贯彻精神,并先后多次会同青海省消费者协会与西宁公交公司召开工作推进会,就双方异议及涉案法律问题进行了阐明,围绕公交卡押金退还问题进行释法说理。最终,西宁公交公司表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5日以前办理的公交IC卡在退卡期间不再收取折旧费,对无损坏的公交IC卡将按照相关规定退还押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最终得到了有效保障。

随着近年来青海省旅游业的发展,出租车成为游客出行

的重要交通工具。2021年,海北州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当地出租车行业存在因收费不合理多次引发消费者投诉的问题。

2021年4月,针对辖区内存在的出租车未安装计价计价设备计价收费问题,海北州检察院向该州政府发出《关于促进海北州巡游出租汽车依法计价收费征得州人民政府支持的函》,提出新老汽车区别对待实现逐步更替、发改部门及时召开听证会调整价格、政府为企业购置安装计价计价设备提供适当资金支持、健全企业主体责任提高服务质量等建议,海北州交通运输局和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据此进行了全州整改。

在此基础上,2021年5月,青海省检察院指导三级检察院协同联动,对全省出租车安装计价计价设备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并形成专项报告呈报青海省委、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做好跟进落实工作。青海省政府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各市州主管领导及省交通厅、省发改委、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各地结合实际积极做好出租车计价计价设备安装等工作,切实解决出租车计价收费等问题。截至目前,全省9个地区共完成安装出租车计价计价设备1193台。

### 从保护青海湖裸鲤到打造青海生态保护品牌

近年来,青海省检察机关在三江源地区、祁连山南麓青海海片区、环青海湖区域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工作,紧紧围绕服务高标准建设国家公园、统筹江河流域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等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持续发力。其中,青海省检察机关通过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共

### 记者手记

近年来,青海省检察机关不断优化公益诉讼检察履职服务,探索和拓展公益诉讼保护领域,扩大公益保护“朋友圈”。从参加的每次座谈会、每场活动中,从一份份包含检察智慧的检察建议中,从参加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时群众的脸上,记者切身感受到检察机关捍卫公共利益的决心、力量和智慧。

值得一提的是,青海省检察机关在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主动与各职能部门交流磋商、凝聚合力,在维护公共利益上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绩和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接下来的五年、十年、二十年……让我们共同见证检察公益诉讼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带来的美好生活。

起诉追缴青海湖裸鲤增殖放流费用120余万元,为维护青海湖生态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在办理此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中,司法鉴定周期长、鉴定费用高一直是困扰检察机关的突出问题。那么,在实际办案中,增殖放流青海湖裸鲤的费用该如何确定?对此,青海省检察机关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定损索赔机制,最终以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出具动态评估报告的形式,确定修复青海湖生态环境的主要措施及恢复所需的费用,既让涉案人员为损害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犯罪行为“买单”,又避免了单纯以市场价格确定赔偿金额过高导致涉案人员经济上无法负担、生态恢复目的落空的不利局面。



玛沁县检察院干警巡查草原生态保护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打造包含建立科学合理的定损索赔机制、构建融合力的公益诉讼衔接机制、锻造复合型公益诉讼检察队伍等在内的生态保

护‘青海亮点’。”青海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刘建志介绍说。

截至目前,青海省检察机关运用专业机构出具评估报告、邀请具有环境修复资质的企业报价、依据规范性文件确定和出具专家意见等方式推行低成本、高效益、多样化的生态环境损害定损索赔机制,所办案件节约鉴定费用3亿余元,起到了节约司法成本、提高诉讼效率、促进生态环保的良好效果。

# 喜报! 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 十佳文化品牌和优秀文化品牌揭晓

## 喜迎二十大

9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检察日报社主办,新闻办文化处、方圆杂志社承办的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品牌评选活动定评会在京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部长童建明出席定评会并讲话。

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品牌评选活动于今年4月2日启动,各省级检察院共推荐72个检察文化品牌参选。经过初选、复选、网络公示投票等环节,最终20个检察文化品牌进入定评环节。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委员、人民日报社原副总编辑谢国明,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委员、故宫博物院研究员吕成龙,中国作家协会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人民文学》主编施战军以及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文化界专家,最高检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定评会评委。通过与会评委无记名投票,最终评出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和优秀文化品牌名单。

### 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 岚岛检察蓝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
- 山海益心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检察院
- 抗联血脉·检如磐石 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检察院
- 新时代红都“青”骑兵 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检察院
- 秦雨工作室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检察院
- 花检飞花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 徽检治 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检察院
- 蓝纸鹤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检察院
- 云上护“蔚”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 沙海魂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和田垦区(昆玉市)人民检察院

### 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 五的N次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 静芳工作室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检察院
- 金牌CASE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 雨润祥泽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 “益·守护”公益诉讼办案团队 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
- 油城·童心圆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人民检察院
- 弘扬庶裕禄“三股劲”工作室 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法院
- 秦岭生态检察卫士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 “精卫”职务犯罪检察团队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 滇西禁毒检察利剑 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检察院

# 江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立科受贿、行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伪造身份证件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长春9月22日电 9月22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江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立科受贿、行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伪造身份证件一案,对被告人王立科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以行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伪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对王立科受贿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3年至2020年,被告人王立科利用担任辽宁省北镇镇族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北宁市公安局局长、锦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葫芦岛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辽宁省公安厅副厅长,大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江苏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及江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企业经营、贷款办理、职务调整、案件办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伙同其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4亿余元。王立科为谋取本人及他人职务晋升等不正当利益,先后多次向公安部原党委委员、副部长孙力军等人行贿共计9731万余元。王立科明知姜海波黑社会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充当该组织的“保护伞”,长期放任该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帮助该组织逃避查禁与打击,并为该组织协调银行贷款,致使其不断发展壮大,称霸一方,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王立科还利用职权为其本人及亲属、特定关系人等违法办理多份虚假身份证件。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立科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行贿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伪造身份证件罪。王立科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收受巨额财物为多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帮助有关企业协调银行贷款致使巨额贷款无法偿还,还多次利用职权插手案件办理,严重破坏司法公信力,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王立科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情节特别严重;长期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伪造多份居民身份证件,均属情节严重,对其所犯行贿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伪造身份证件罪,亦应依法惩处,并与其所犯受贿罪并罚。鉴于王立科主动投案,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犯罪事实,积极退缴绝大部分违法所得,具有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予立即执行。根据王立科犯罪的事实、情节和对国家、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宋太平受贿案一审开庭

新华社太原9月22日电 9月22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宋太平受贿一案。运城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2005年至2017年,被告人宋太平利用担任河北省人事厅厅长、河北省保定市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在工程项目承揽、干部选拔任用、职工录用等方面提供帮助。2003年3月至2021年3月,被告人宋太平先后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6949万余元人民币。检察机关起诉以上受贿罪追究宋太平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宋太平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宋太平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群众70余人旁听了庭审。

# 一批次一案例,万峰湖专案有何特别

□本报记者 闫晶晶

22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四十一批指导性案例——最高检督促整治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案(下称“万峰湖专案”)。这次发布会在检察办案一线,位于贵州省兴义市的黔桂滇三省(区)万峰湖联合水上检察室举行。专案经历了怎样的办案过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发挥其独特治理效能的制度逻辑是什么?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最高检检委会委员、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第八检察厅主办检察官刘家璞回答了记者提问。

###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独特治理效能

发布会透露一组数据:自2017年7月1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以来,截至2022年8月31日,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0.2万件,其中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案件35.3万件,在公益诉讼案件中占比超过50%。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已建立五年多时间,检察机关通过履行公益诉讼职能,解决了类似万峰湖污染等一大批“硬骨头”问题。那么,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发挥其独特治理效能的制度逻辑是什么?

对此,胡卫列表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在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背景下,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制度设计,其发

挥治理效能的制度逻辑就是党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综合发力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万峰湖专案的办理充分彰显公益诉讼助力系统治理,统筹公益保护、建设长效机制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独特效用。

党的领导是公益诉讼制度发展的根本保障,也是检察机关解决办案中具体问题的方法。在专案办理中,广西、贵州、云南三省(区)检察机关主动向当地党委汇报专案工作进展情况,得到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专案办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切实推动关系当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解决,既严格依照法律,又充分考虑各相关主体的现实利益以及人民群众不同利益的平衡。在能否结案问题上,检察机关通过公开听证引入公众参与,整改成效满不满意让人民群众说了算。

“检察公益诉讼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既有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程序要求,增强了司法办案的公信力,也有司法强制力、权威性的刚性保障。”胡卫列说,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严格依法开展调查取证、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以提起诉讼作为后盾,有效保障办案目标实现。同时坚持协同共治,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并不是污染治理的直接主体,是通过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促进协同治理、系统治理。

### 发挥检察听证作用

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涉及三省(区)五县(市),管理主体分散,利益诉求多元,各方认识不一。为了评估整改效果、凝聚治理共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2020年12月24日,最高检办案组就该案举行公开听证。

通过检察听证,专家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员肯定了办案取得的成效,并形成了下一步沿湖五县(市)统一开展生态开发、协同规范治理、推动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的共识。

最高检办案组结合听证意见,综合考虑案件实际,对该案作出了终结案件决定,同时开启办案“后半篇文章”,推动沿湖五县(市)联合执法监管和统一生态养殖,既要绿水青山,又要金山银山,切实造福沿湖人民群众。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相关政府部门坚定绿色发展理念,消除分歧,沿湖五县(市)形成共管、共治、共建、共享的新发展格局,推动对湖区实行统一联合执法监管,合作成立“黔桂滇万峰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在“治标”基础上实现“长治”,携手走上万峰湖流域长效保护、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之路。

刘家璞介绍,当前万峰湖专案第二阶段工作已基本完成。为评价万峰湖专案第二阶段工作取得的成效,论证开展生态渔业如何确保万峰湖一湖碧水,三省(区)五县(市)不同行政区划如何

确保统一执法,23日,最高检将召开万峰湖专案第二次听证会。

“听证是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的一项重要方式。”刘家璞说,从公益诉讼的办案实践看,听证不仅有利于检察机关全面、及时、准确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妥善作出决定,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还有利于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促进司法公开和民主。检察机关通过听证说理,实现案结事了、政和人和,凝聚保护共识,形成共治合力。

张雪樵表示,公开听证是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处理公益诉讼问题时是否做到了公正,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方式,在监督检察机关的同时,也在监督与公益损害相关行政机关是否履职到位。

### 加大最高检、省级院自办案件力度

万峰湖专案涉生态环境受损问题,历时时间长,横跨三省(区),污染种类多,违法领域多,监管层级多,情况复杂,矛盾交织。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取得了显著的办案成效。

胡卫列在回答记者提问时坦言,作为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的第一起公益诉讼案件,万峰湖专案办理过程中出现了很多意想不到的问题。最高检在办案理念、办案模式、工作机制等方面作出积极探索,运用一体化办案模式,组织多地、多级、多个相关检察机关参与,对跨省区重大公益诉讼